

合同类型：项目咨询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陇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方：陇县畜产局

受托方：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委托方（甲方）：陇县畜产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完成约定项目咨询服务，受托方接受委托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方案成果，按要求完成本次咨询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陇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
案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创建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编制项目建议书		☐	
5-1	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2		项目申请报告	☐	
5-3		资金申请报告	☐	
6	评估咨询		☐	
7	工程项目管理		☐	
8	项目后评价报告		☐	
9-1	其 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9-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9-3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9-4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9-5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陇县；

(二) 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要求，结合县情、奶业发展实际，各适度规模养殖场奶畜存栏规模、年单产水平、设施装备水平、饲草供应保障、土地类型等情况，系统性、针对性开展草畜配套、现代智慧牛（羊）建设、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建设，提供《陇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二) 咨询地点： 陇县；

(三) 进度要求：按照部、省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管理安排及委托方要求进行。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受托方在实地调研踏勘、资料对接和方案编制工作中，委托方应至少指定一名协作人员配合工作。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3日内。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方案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讨论、询价、

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使本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叁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 ¥ 392900.00 元，含税）。

（二）付款方式

1、方案编制完成交付于委托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90%，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 ¥ 353610.00 元。

2、方案通省级、部级评审或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0%，即人民币 叁万玖仟贰佰玖拾圆整，小写 ¥ 39290.00 元。

3、付款前，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咨询服务发票。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项目方案的形式：打印文本。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项目方案作为成果，提交正式文本陆册。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评审或审查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方案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



金。

2.因受托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等受托方原因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同柏平

签字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开 户 名: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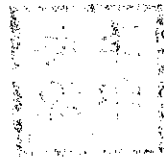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关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75110000000622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1953